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6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鼓勵110年客語中級暨中高級團體報考客語能力
認證實施計畫申請期限更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本(110)年6月16日桃客文字第1100006139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前揭主旨實施計畫，申請日期誤植為至本年6月21日(星期
一)截止，特更正為至本年8月13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
理處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
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
公私立國中小)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
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
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6/18
14:41:03
文
章

教務處

110/06/18 16:50



1100004326

無附件